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303號

聲 請 人 甲○○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丙○○

相 對 人 丁○○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自民國113年4月1日起至聲請人甲○○成年時止，按月於每月10日給付新臺幣10,852元，如有一期遲延或未為給付，其後六期視為全部到期。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丙○○新臺幣1,302,000元，及自113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丙○○與相對人丁○○(下合稱兩造)前為夫妻，婚後育有未成年子女即聲請人甲○○(民國000年0月0日生)，嗣兩造於102年2月8日離婚，約定由聲請人丙○○擔任聲請人甲○○之親權人。詎相對人自離婚後從未給付聲請人甲○○之扶養費，爰按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臺南市111年度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標準新臺幣(下同)21,704元，相對人每月應與聲請人丙○○共同分擔聲請人甲○○之扶養費各10,852元。又聲請人丙○○自103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已為相對人墊付聲請人甲○○扶養費1,302,240元【計算式：10,852元×120月=1,302,240元】，爰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及民法第1084條第2項、第1089條及第1

01 114條規定，請求相對人返還代墊扶養費；及自113年4月1日
02 起按月給付聲請人甲○○扶養費10,852元至成年時止等語。
03 並聲明：(一)相對人應自113年4月1日起至聲請人甲○○年滿1
04 8歲成年時止，按月於每月10日給付10,852元，如有一期遲
05 延或未為給付，其後6期視為全部到期。(二)相對人應給付聲
06 請人丙○○1,302,000元，及自聲請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
07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8 二、相對人經本院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三、經查：

11 (一)關於未成年子女之未來扶養費部分

12 1.按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直
13 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民法第1084條第2項、第1
14 114條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就權利方面而言，父母對於未
15 成年子女具有教養之權利，謂之親權之行使；就義務而
16 言，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負有保護扶養之義務，而此種保
17 護扶養義務係一種生活保持義務，並非生活扶助義務，亦
18 即父母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以未成年子女不能維
19 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為必要，亦無須斟酌扶養義務者之給
20 付能力，身為扶養義務者之父母雖無餘力，亦須犧牲自己
21 而扶養子女。次按締約國應盡其最大努力，確保父母雙方
22 對兒童之養育及發展負共同責任的原則獲得確認；父母、
23 或視情況而定的法定監護人對兒童之養育及發展負擔主要
24 責任；兒童之最佳利益應為其基本考量，兒童權利公約第
25 18條第1項亦揭櫫明文。又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
26 務，係本於父母子女之身分關係而當然發生，由父母共同
27 提供未成年子女生活及成長所需，不因親權誰屬而受影
28 響。再者，父母離婚後，未行使親權之父母一方，與未成
29 年子女之身分關係，不因離婚而受影響，父母仍應各依其
30 經濟能力及身分，與未成年子女之需要，共同對未成年子
31 女負保護教養之義務。

- 01 2.聲請人丙○○與相對人丁○○前為夫妻，婚後育有聲請人
02 甲○○，兩造於102年2月8日協議離婚，約定由聲請人丙
03 ○○擔任聲請人甲○○之親權人等事實，有聲請人與未成
04 年子女甲○○之戶籍謄本（見本院113年度司家非調字第1
05 93號〈下稱司家調193〉卷一第11頁）為證，堪信為實。
06 又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甲○○係未滿18歲之未成年人，相
07 對人既為聲請人甲○○之父，揆諸上開說明及裁判意旨，
08 相對人對聲請人甲○○負有保護教養義務，並應與聲請人
09 丙○○本於父母地位接受扶養權利者即聲請人甲○○之需
10 要，各依自身經濟能力負擔扶養義務，共同提供聲請人甲
11 ○○生活成長所需之扶養費，故聲請人甲○○請求相對人
12 負擔扶養費，自屬有據。
- 13 3.至扶養之程度，應接受扶養權利者即未成年子女之需要，
14 與負扶養義務者即兩造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負扶養義
15 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
16 務，民法第1119條、第11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是
17 以，本院審聲請人丙○○為國中畢業，目前沒有工作，之
18 前任職於加油站及飲料店，月入約2萬多元，於112年之申
19 報所得為58,370元，名下無財產；而相對人為高職肄業，
20 於112年之申報所得為35,610元，名下無財產等情，此有
21 聲請人於本院之陳述、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
22 細表等在卷（見本院卷第26頁、司家調193卷二第9-15
23 頁）可稽。比較兩造上開申報所得與自陳收入，兩造之財
24 力相當，兼衡聲請人丙○○實際分擔未成年子女生活照顧
25 責任，所付出之勞力，非不能評價為扶養費之一部等一切
26 情狀，因認聲請人丙○○、相對人應依1：2之比例分擔未
27 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用為適當。
- 28 4.而就扶養費用之數額，聲請人甲○○主張相對人應按月給
29 付扶養費10,852元等語。查，聲請人甲○○雖未提出每月
30 實際支出之相關扶養費用內容及單據供本院參酌，惟吾人
31 日常生活各項支出均屬瑣碎，衡諸常情，一般人尚難記錄

01 每日之生活支出或留存相關單據以供存查，是以得依據政
02 府機關公布之客觀數據，作為衡量未成年子女每月扶養費
03 用之標準。是本院自得依據政府機關公布之客觀數據，作
04 為衡量聲請人甲○○每月扶養費用之標準。本院審酌受扶
05 養權利人即甲○○居住臺南市境內，參行政院主計總處之
06 臺灣地區國民所得及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按區域別
07 分）之記載，臺南市112年度每人每月平均消費支出為22,
08 661元，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公布之臺南市111
09 年、112年間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4,230元，兼衡聲請
10 人甲○○現年為12歲，目前生活及未來教育之必要性費用
11 需支出相當金額，惟其日常花費仍不若一般成年人為高，
12 復斟酌現今物價、通貨膨脹併考量兩造之財產及收入現
13 況、兩造均未領取社會補助等一切情狀，認聲請人甲○○
14 扶養費以每月20,000元較為妥適，再依前揭所定相對人應
15 負擔之扶養費用比例計算，相對人每月應負擔甲○○之扶
16 養費用為13,333元【計算式：20,000元 \times 2/3=13,333
17 元】，是聲請人甲○○請求相對人應自113年4月1日起至
18 甲○○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之扶養費為1
19 0,852元，尚屬合理，應予准許。

20 (二)關於代墊扶養費部分

- 21 1.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
22 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
23 法第179條定有明文，而扶養義務人履行其本身之扶養義
24 務，致他扶養義務人得因此不必盡其應盡之扶養義務，而
25 受有利益，此時他扶養義務人所受之利益為「免履行扶養
26 義務」之利益，而為履行扶養義務者即因逾其原應盡之義
27 務，而受有損害，兩者間即有因果關係存在。準此，倘父
28 母未負擔應盡之扶養義務，在一方支付逾其原應盡義務之
29 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後，自得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向他方
30 請求償還其應分擔之扶養費用。
- 31 2.聲請人丙○○主張相對人於102年2月8日協議離婚後，迄

01 今均由其獨自支出未成年子女甲○○之扶養費用，又甲○○
02 ○○成年前每月扶養費為20,000元，並由聲請人丙○○與相
03 對人各依1：2比例分擔扶養費用，已酌定如前述，則以聲
04 請人丙○○主張相對人對聲請人甲○○每月應分擔之扶養
05 費為10,852元計算，相對人自103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
06 31日止應分擔之扶養費總計為1,302,240元【計算式：10,
07 852元×120月=1,302,240元】，然前開金額係由聲請人丙
08 ○○代為墊付，聲請人丙○○自得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
09 係，請求相對人返還。從而，聲請人丙○○請求相對人給
10 付1,302,240元，暨其法定利息，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則
11 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3.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13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14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
15 債務，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民法第
16 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明定。本件聲請人丙
17 ○○與相對人並未約定給付之日期，依其性質屬給付無確
18 定期限，相對人應自受催告時起，始負遲延責任。查，聲
19 請人丙○○係於113年3月20日具狀聲請相對人關於返還代
20 墊之扶養費及利息，本件聲請狀繕本係於113年7月29日送
21 達相對人等情，有送達證書可證（本院司家調193卷一第6
22 1頁），則聲請人丙○○請求相對人給付有理由部分，自聲
23 請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4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依上開規定，併予准
25 許。

2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裁
27 定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28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
29 1項、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9條，裁定如主
30 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陳文欽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書記官 易佩雯